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销售行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所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

第三条 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等级，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不同风险等级对应的产品特征如下：

表 1：《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风险等级	产品不同风险等级对应的参考因素和特征
R1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	--

第四条 风险等级划分依据

公司参考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不定期更新）及其相关内容，对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

基金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1、基金合同表述复杂，存在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 2、基金规模过大，影响面广，可能触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事件的；
- 3、基金的投资品种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不宜估值的。

第五条 产品风险等级量化打分模型

1、产品风险等级初始评价

对于成立不满一年的基金产品（含处于募集期的新发基金），在基金持仓风险的基础上，结合短期业绩风险综合评定其风险等级得分。

（1）基金持仓风险得分

基于证监会基金产品分类，基金持仓风险得分如下：

产品类型 I	产品类型 II	说明	基金持仓风险得分
货币型基金	货币型基金		1

债券型基金	债券型基金		2
	其中：可转债债券型基金	主投可转债/可交换债	3
	其中：投资超长债债券型基金	主投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债券	3
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3
	其中：同业存单基金		1
	其中：偏债混合型基金、主投固收的灵活配置型基金	稳健收益品种，主投固收类资产	2
	其中：非银行、低波或红利主题的双创/港股通的偏股混合型基金	主投双创、港股通（不含红利/低波/银行）	4
	其中：医药、TMT 的行业主题混合型基金	主投医药、TMT	4
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3
	其中：非银行、低波或红利主题的双创/北交所/港股通/行业主题的股票型基金	主投双创/北交所/港股通/行业主题（不含红利/低波/银行）	4
QDII 型基金	QDII 债券型基金、QDII 偏债混合型基金		3
	QDII 股票型基金、QDII 偏股混合型基金		4
	其中：QDII 被动指数型基金且业绩基准为欧美市场宽基指数	业绩基准非行业指数、策略指数或主题类指数	3
FOF 基金	基金中基金（FOF）	按主投基金的类型确定得分，可比主投基金低 1 分	2、3
基础设施基金（REIT）	产权类 REITs 基金		3
	经营权类 REITs 基金		4
	其他 REITs 基金		4
商品基金	商品（实物合约）	主投实物黄金等	3
	商品（其他）	主投商品期货等衍生品	4

（2）短期业绩风险得分

以基金成立以来短期业绩为参考，同时参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指数的过去一年行情波动。

短期业绩风险

- (1) 最大回撤相较于同期市场指数超过 10%，附加短期业绩风险得分=3-持仓风险得分。
 (2) 最大回撤相较于同期市场指数超过 20%，附加短期业绩风险得分=4-持仓风险得分。

(3) 综合风险等级得分

按照综合风险等级得分=基金持仓风险得分+短期业绩风险得分，根据得分区间，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低、中低、中、中高和高的五档。

综合风险评价	分档	等级符号	得分区间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低风险	R1	[0, 1.4)
	中低风险	R2	[1.4, 2.3)
	中风险	R3	[2.3, 3.6)
	中高风险	R4	[3.6, 4.7)
	高风险	R5	[4.7, +∞)

2、产品风险等级跟踪评价

对于成立满一年的基金产品，在基金持仓风险的基础上，结合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行风险等，综合评定其风险等级得分。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得分	考虑因素
基金持仓风险	70%	货币型基金、同业存单基金	1	主要考虑基金产品的类型及结构、投资范围及比例、大类资产配置、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持仓流动性、组合分散度、杠杆比率、封闭期限等，以分析基金的实际持仓为主
		债券型基金、偏债混合型基金、主投固收的灵活配置型基金	2	
		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可转债债券型基金、投资超长债债券型基金、QDII 债券型基金、QDII 偏债混合型基金、QDII 被动指数型基金且业绩基准为欧美市场宽基指数、产权类 REITs 基金、商品（实物合约）	3	
		①非银行、低波或红利主题的双创/港股通的偏股混合型基金 ②医药或 TMT 的行业主题混合型基金 ③非银行、低波或红利主题的双创/北交所/港股通/行业主题的股票型基金	4	

		④QDII 偏股混合型基金、QDII 股票型基金（除 QDII 被动指数型基金且业绩基准为欧美市场宽基指数外） ⑤经营权类及其他非产权类 REITs 基金 ⑥商品（其他）		
		FOF 基金按主投基金的类型确定得分，可比主投基金低 1 分	2、3	
业绩波动风险	15%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或过往业绩波动性
业绩下行风险	15%	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其中，基金业绩波动风险由基金收益率标准差计算，业绩下行风险由基金下行波动率计算，时间窗口均取过去一年。

风险指标 分值	百分比排名 分档	得分	考虑因素
业绩波动、 下行波动	[0, 5%)	0	1、基金收益率标准差（基金业绩波动风险）和下行波动率（基金业绩下行风险） 2、根据其在全市场基金中的百分比排名
	[5, 15%)	1	
	[15, 50%)	2	
	[50, 85%)	3	
	[85%, 95%)	4	
	[95%, 100%]	5	

综合风险等级得分按照对基金持仓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行风险的加权之和，根据得分区间，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低、中低、中、中高和高的五档。

综合风险评价	分档	等级符号	得分区间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低风险	R1	[0, 1.4)
	中低风险	R2	[1.4, 2.3)
	中风险	R3	[2.3, 3.6)
	中高风险	R4	[3.6, 4.7)
	高风险	R5	[4.7, +∞)

为避免各项风险指标分值在阈值附近频繁变动及提升基金风险评级的稳定性，当基金综合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需检查各项业绩风

险指标的变化幅度并采用如下缓冲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规则为若基金某项风险指标的当期分值较上一期发生变化时（上升或下降），需检查该项风险指标的当期百分比排名相对阈值的变化幅度，若当期风险指标的百分比排名相对阈值的变化幅度大于或等于 2%时，即可认为该变化较为显著，并允许使用该项风险指标的当期分值，否则使用该项业绩风险指标的上一期分值作为当期分值。

当银河证券风险等级结果与量化打分模型不一致时，公司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对产品风险等级按量化打分模型结果调整的权利。

第六条 基金产品信息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及时评估其现有风险等级，综合考虑基金产品的特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等级评价的因素，主动调整其风险等级划分，或对产品风险进行细化标识，并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资者。

第七条 公司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将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八条 上述产品风险评级仅代表本公司的观点，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各产品的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以及过往的产品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九条 上述产品风险评级仅适用于公司的直销客户，可于公司官网上查看，其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